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建議委任核數師、

變 更 董 事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主 席 及 修 訂 提 名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董事會設置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會相關制度(包括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麗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惟須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水中和」)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任期結束。經履行公開招標程式並根據評標結果,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惟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變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為確保公司規範運營,增強決策效能,董事會審議通過變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接替非執行董事齊新會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止。

變更授權代表

鑒於公司非執行董事齊新會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於2025年5月9日辭任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結合授權代表工作職責及公司實際,董事會宣佈,由執行董事陳寅先生擔任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授權代表,任期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經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正式實施。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公司須根據《章程指引》制訂公司章程。2025年1月聯交所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基於上述政策及法規變化,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安排》」)、《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營,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董事會設置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會相關制度(包括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 監事會的法定職權;(2)董事會設置一名職工代表董事;(3)允許舉行混 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4)其他雜項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現有權利造成任何變動,亦不會對股東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有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作實。

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張麗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惟須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張麗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張麗女士,現年53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張女士於1992年1月至2002年2月歷任新疆輕工業廳辦公室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1月歷任新疆企業工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2月歷任新疆國資委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規劃發展處副處長、監事會工作處(國有企業監事會管理工作辦公室)副處長、調研員;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新疆國資委紀委正處級紀檢員;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於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擔任西部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2024年1月至今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張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如張女士之委任生效,其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將自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於張女士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張女士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此等薪酬標準按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發展規模釐定。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任期結束。經履行公開招標程式並根據評標結果,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惟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變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為確保公司規範運營,增強決策效能,董事會審議通過變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接替非執行董事齊新會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任期屆滿時)止。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及《章程指引》,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關於提名委員會主席選任等相關表述。經修訂後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將發佈於公司官網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公告。

變更授權代表

鑒於公司非執行董事齊新會先生因個人業務承擔,於2025年5月9日辭任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結合授權代表工作職責及公司實際,董事會宣佈,由執行董事陳寅先生擔任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授權代表,任期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10月13日(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公司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委任職工代表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國,新疆,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 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